

证券代码：300248

证券简称：新开普

公告编号：2016-099

##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10月24日以现场方式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18号803会议室召开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恩臣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华梦阳先生、财务总监李玉玲女士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**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<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；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监事会审议通过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公司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审议结果：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通过。

**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延期的议案》；**

监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延期的议案》。

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。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，公司上述议案的

有效期为自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，即上述议案将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到期。

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《关于核准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【2016】1324 号）。

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有效进行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将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决议有效期在期限届满后延长 12 个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延期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**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**

**监 事 会**

**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**